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渠告發吳○通誣告案件，未經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渠再提供原署未曾審酌之新事實、新證據再為告發，詎料該署仍未詳查事證，逕以 99 年度他字第 1855 號草率簽結，法務部歷次函復內容互有出入，涉有不實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有關陳訴人訴稱本案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偵辦渠提出告發誣告案件，遽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節，經查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之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法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名（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40 年上字第 88 號等判例意旨參照）。且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及 43 年台上字第 251 號判例著有

明文。

(二)卷查本案陳訴人告發意旨略以：被告與告發人亦即陳訴人渠兄係朋友關係，被告明知於民國（下同）88年8月20日晚上7時許，在其位於桃園縣蘆竹鄉新莊村新庄子之住處，已答允將其所有空白支票2紙（付款人新竹商業銀行大竹分行、帳號○○○-7號、票號：AA315○○○○號、AA315○○○○號）借予陳訴人渠兄，並同意其自行填載金額，再由被告用印於上，是被告明知該2紙票據並未遺失，竟意圖使陳訴人渠兄受刑事處分，於同年10月20日先將上揭2紙支票申報失竊掛失止付，再向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誣指江○龍竊取其前開所有2紙票據，致陳訴人渠兄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嫌等語，惟查：

- 1、有關被告於88年10月20日當日接到銀行電話要求前去補款乙節，於檢察官偵訊時經證人即當時任職於新竹商銀大竹分行行員林○虹到庭結證屬實，雖告發人亦即陳訴人一再質疑，當時所有票據交換因全部皆由票據交換所統一處理，該張票號AA31○○○○之支票即無可能出現在大竹分行，被告又豈會見到，甚至看到反面背書的人名，然經檢察官函查該分行表示：票據交換雖係在票據代收中心進行，發票人無法見到票據原本，然發票人基於自身權益，於補款時要求傳真票據，則發票人仍可看到票據正、反面字跡，此有該行93年12月13日竹商銀大竹字第292-1號函1份在卷可稽，是據此函文，檢察官認定被告辯稱係因在該行補款時見到票據背面有江○龍背書乙語，應堪採信，故認其所涉誣告案件，

- 罪嫌尚有不足，爰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尚非無據。
- 2、又本案於不起訴處分書中亦指出：被告所有前揭2紙票據遺失既係真實，其又在銀行中見到票據影本背面有友人亦即陳訴人渠兄之姓名，基於合理之推論，懷疑係遭其竊取，並不為過，是被告前所提之告訴既非全然無因，堪認被告當時並無誣告之不法犯意，且並非係出於私自捏造之虛構事實，而係基於保障自身權益所為之合理懷疑，與刑法上之誣告罪「明知所訴虛偽」犯罪構成要件並不該當，應不得就此遽認被告有誣告他人之不法意圖，即無從以刑法之誣告罪相繩。此外，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首揭相關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尚無不合。
  - 3、復依另案桃園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1395號起訴書中並明確指出，檢察官訊據被告亦即陳訴人渠兄矢口否認有何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辯稱系爭二紙支票係被害人同意借伊而在發票人欄簽名後再交由伊填載完畢，交給第三人陳○明執有，而且簽發當時陳○明亦在場云云。惟經檢察官調查相關犯罪事實除據告訴人指訴歷歷外，且查陳○明並未目睹被告在告訴人家中借用系爭支票乙情，業據陳○明證稱在卷，是檢察官因認其所辯系爭支票係由告訴人簽名後再交由伊填載內容之事實，純屬虛構之詞，顯不足採信，再查本件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貨款時，由告訴人親自簽發面額15000元之支票一紙交由被告乙情，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明在卷，所述互核相符，是陳訴人渠兄辯稱告訴人同意借伊而在發票人欄自行簽名後再交由伊填載完畢，顯與常情有





到系爭支票之傳真或影本前，即已知悉系爭支票係由渠兄竊取乙節，有無實據？是否業經檢察官詳為審酌，疑有違誤等情乙節。惟查本案依據法務部查復說明，支票掛失止付係向銀行為之，同時填具向警察機關報案資料，銀行再轉送警察機關辦理。另依證人林○虹證稱：「我記得被告是 20 日過了 3 點 30 才來銀行，所以沒有辦法作存款及掛失的動作，所以我們掛失日期是押 21 日」等語。本案吳○通在銀行見到票據背面有江○龍，而懷疑其竊取支票等情，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詳為調查及其認定理由均已如前述，本件陳訴人所為質疑並無實據。反之，江○龍竊取吳○通系爭支票，進而偽造並行使有價證券之事實，確有實據，業經該署檢察官調查後，以 89 年度偵字第 1395 號案提起公訴，復經桃園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363 號案、臺灣高院 89 年上訴字第 3912 號案均判決有罪，並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復經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481 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 93 年 3 月 25 日確定在案，認定該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均詳如卷附起訴書、判決書所載，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案江○龍雖矢口否認犯行，然經踐行法定程序，調查相關事證，認定其所為犯罪事實，陳情人所為質疑並無理由。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陳訴人就前述江○龍犯罪而遭起訴判決而告發吳○通誣告乙案，該署於 94 年 3 月 24 日偵結，詳為審酌相關事證，認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並於不起訴處分書敘明理由，確有實據，核與上開調查事實及首揭判例意旨，並無不合，尚難謂有何違誤。

(六)末查，有關陳訴人指陳渠所提相關事證，是否符合

再行起訴要件乙節，本案復依法務部查復說明，陳訴人所提出相關事證，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列之新事實、新證據，不符合再行起訴要件。且證據之調查，需具備必要性，非一經訴訟當事人請求調查，即有調查之必要，如屬不必要證據，自無調查之必要。而所謂「無調查必要之不必要證據」，係指欠缺必要性之證據，不予調查，自可認於判決無影響，下列證據，為欠缺必要性：1. 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既無為證據之資格，即不應作為證據加以調查。2. 無從調查之證據方法，譬如所在不明或逃匿國外無從傳訊之證人，或無從調取之證物之類是。3. 證據與待證事實是否有重要關係，應以該證據所證明者，能否推翻原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得據以為不同之認定為斷。若其係枝節性之問題，或屬被害經過細節，既非待證事實所關重要之點，即欠缺調查之必要性。4. 顯與已調查之證據相重複。5. 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無再行調查必要之證據。6. 意在延滯訴訟，故為無益之調查聲請。7. 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調查(最高法院 77 年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陳訴情人一再陳情，惟其所為質疑者，已在江○龍所犯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之偵審中及吳○通誣告案件偵查中，充分調查及論述，陳訴人其餘所述各點均屬枝節，對於已確定判決、不起訴處分均無影響，亦不符合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之要件等語，經核尚非無據。

(七) 綜上，有關陳訴人訴稱本案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偵辦渠提出告發誣告案件，遽予不起訴處分，疑涉有違失等情乙節，經查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二、關於陳訴人主張本案桃園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後，嗣渠就同一案件再次以被告涉有誣告罪嫌向該署提出

告發，詎經該署逕予簽結在案，疑有違誤等情，容有誤解。

- (一)按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之情形，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所謂新事實、新證據，自須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見，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方足當之(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754 號、44 年台上字第 467 號判例參照)。且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2〉點規定：他案有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者，檢察官得逕行報結，以上規定甚明。
- (二)本案函據法務部查復說明，陳訴人就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事實，屢次重覆告發，桃園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1855 號案件，經該部審酌陳訴人所述內容並詳為調查，均非屬新事實、新證據，爰依前揭判例及注意事項規定意旨，逕行簽結，並無不當，經衡尚非無據。
- (三)又「聲請再議，依法係以告訴人為限，告發人對於原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司法院院字第 1016 號及 1178 號分別著有解釋。查本案既經桃園地檢署分案調查，該署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案件，經檢察官偵結認被告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後，陳訴人並未提出再議，該署亦未有陳報臺高檢署審核之情形，且按上開解釋，亦不得聲請再議；另前揭偵查案件洵據法務部及臺高檢署詳為審酌，並查無新事實、新證據，未有續行偵查理由及必要，經核尚無違誤之處。準此，關於陳訴人主張本案桃園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後，嗣渠就同一案件再次以被告涉有誣告罪嫌向該署提出告

發，詎經該署逕予簽結在案，疑有違誤等情，容有誤解。

- (四) 本案不起訴處分已確定，陳訴人如有新事證，且自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所揭再行起訴法定事由者，自得另循該司法途徑，尋求救濟，併此指明。

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